关于呼和浩特市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年1月18日在呼和浩特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呼和浩特市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草案）提请大会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们提出意见。

一、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全市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全市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重点支出保障有效，为首府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37.84亿元、同口径增长14.42%，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94.66亿元、同比增长41.26%。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自治区支持“强首府”政策红利释放，40亿元资金作用充分发挥；全市争取资金成效显著，上级专项资金下达较去年大幅增长。

2.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81.88亿元、同比增长47.9%，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23.08亿元，同比增长56.01%。收支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土地出让收入有力增长，上级下达专项债券资金较去年进一步增加。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7229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156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23147万元，统筹用于社会保障事业支出。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收入预算执行情况。2023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105.55亿元，完成年初预算100.85亿元的104.66%。其中：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收入9.19亿元，完成年初预算8.32亿元的110.46%；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34.12亿元，完成年初预算34.31亿元的99.45%；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44.08亿元，完成年初预算40.54亿元的108.73%；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16.53亿元，完成年初预算16.42亿元的100.67%；工伤保险基金收入1.63亿元，完成年初预算1.26亿元的129.36%，收入较高的原因是2023年工程启动较多。

支出预算执行情况。2023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102.61亿元，完成年初预算93.24亿元的110.05%。其中：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支出6.94亿元，完成年初预算6.76亿元的102.66%。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34.21亿元，完成年初预算33.99亿元的100.65%。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42.81亿元，完成年初预算36.52亿元的117.22%。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17.34亿元，完成年初预算14.45亿元的120%。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较高的原因：一是城镇职工门诊共济政策落地，门诊统筹待遇标准有所提高；二是929家一级医疗机构开通门诊统筹待遇结算业务，方便群众就医；三是定点药店购药符合医保政策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普通门诊统筹保障范围。工伤保险基金支出1.31亿元，完成年初预算1.52亿元的86.18%，未完成年初预算的原因：一是工伤预防工作成效显著，工伤事件大幅度减少；二是部分工伤保险报销正在履行申请手续。结余情况。2023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结余2.94亿元，年末滚存结余135.65亿元。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失业保险基金已实现自治区统筹，我市无执行数据。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采取全市统编模式，在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中不再重复报告。

（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财政预算决议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46.82亿元，完成年初预算数53.47亿元的87.56%。加上上级补助收入134.21亿元，旗县区及开发区财力上解64.43亿元，上年结转83.36亿元，一般债券收入26.59亿元，外国政府贷款0.86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4亿元，调入收入3.25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2.31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0.94亿元），扣回代旗县区垫付收入15.83亿元，收入总计389.35亿元。

2023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59.48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277.93亿元的93.36%。加上补助下级支出31.11亿元，上解上级支出15.48亿元，外国政府贷款还本0.2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71亿元，支出总计308.98亿元。

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80.37亿元。主要是：部分上级专项资金于年底下达，年度内无法全部执行；部分项目为跨年度延续性项目，需按合同约定及工程进度支付资金；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盟市财政取消权责发生制核算，上述资金按规定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支出情况具体如下：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4.28亿元。主要用于市本级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履行公共服务职能费用，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市工作经费，维护青少年和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工作经费，引进人才资金等。

——国防支出0.93亿元。主要用于人防工程建设及预备役部队地方补助等。

——公共安全支出13.69亿元。主要用于公安、司法部门的机构运转、装备费用及办案经费、信息化建设等。

——教育支出18.14亿元。主要用于各类学校运行及基础设施建设、支持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学前教育发展、提升现代职业教育质量、城乡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补助、乡村教师生活补贴、教师进修培训等。

——科技支出2.3亿元。主要用于重大科技专项、科技政策兑现、应用技术研究、“科技兴蒙”资金、上海交大科创专项经费、科技特派员专项资金、社区科普大学经费等。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8.6亿元。主要用于文物保护、文博场馆免费开放、春节元宵节文化活动、文化旅游艺术活动、敕勒川草原文化节暨昭君文化节活动等。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23.1亿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养老保险财政补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高龄老人津贴补助、困难群众救助、孤残人员补助、社区人员工作经费、创业发展及民政福利事业支出等。

——卫生健康支出24.98亿元。主要用于疾病预防控制、引进北京等地专家团队帮扶合作经费、关爱老年人光明行项目、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政策补助、疫苗补助、妇幼保健设备购置、加强“五大中心”能力建设等。

——节能环保支出5.95亿元。主要用于大气水体污染防治、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保护、清洁生产、生物多样性观测调查评估、固体废弃物和化学品现场监管、生态环境执法监察等。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81.73亿元。主要用于老旧小区节能改造、供热补贴、市政道路建设、打通断头路、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环境卫生、雨污水管网养护、泵站运行等。

——农林水事务支出8.6亿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奶业振兴、蔬菜补贴、大青山前坡生态建设工程、病虫害控制、河道管护经费等。

——交通运输支出27.89亿元。主要用于轨道交通PPP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S29、S311等重点道路建设，农村公路养护，其他交通运输管理职能支出等。

——资源勘探信息等事务支出1.54亿元。主要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工业高质量发展、政务信息系统服务费等。

——金融、商业服务业支出1.8亿元。主要用于民贸民品、外经贸发展、金融监管服务等。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2.49亿元。主要用于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国土空间规划、自然资源管理、生态保护修复治理等。

——住房保障支出7.69亿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管理、公产房维修、设备维护、公共租赁住房空置房暖气费和燃气灶更换费、老职工住房货币化补贴等。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0.49亿元。主要用于重要商品储备、储备粮油差价补贴、应急救灾物资采购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09亿元。主要用于应急救援装备及物资费、消防装备购置、安全生产执法监察、地震台网运行等。

——债务付息及其他支出14.19亿元。主要用于政府债券付息支出等。

2.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66.12亿元，完成年初预算数63.26亿元的104.52%。完成比例较高的原因是土地出让收入有力增长，上级下达专项债券资金较去年增加。加上上级补助收入2亿元，专项债券收入17.4亿元，上年结转收入13.88亿元，收入总计99.4亿元。

2023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73.81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82.66亿元的89.29%。加上补助下级7.01亿元，调出收入0.94亿元，其他专项债还本支出8.1亿元，支出总计89.86亿元。

收支相抵，结转下年9.54亿元。主要是：部分项目为跨年度延续性项目，需按合同约定及工程进度支付资金；专项债券结转资金，按规定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支出情况具体如下：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29.19亿元。主要用于征地和拆迁补偿、土地开发、债务偿还和城市建设等。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7.86亿元。主要用于污水污泥处置、市政道路建设等。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0.42亿元。主要用于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彩票业务支出1.57亿元。主要用于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和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34.76亿元。主要用于省道公路建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生活垃圾分类场站建设、供排水管网改造等专项债券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44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6753万元的362.3%；加上上级补助资金707万元，收入合计25173万元。收入完成比例较高的原因是处置股权形成一次性收入1.9亿元。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0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2777万元的38.82%，支出完成比例较低的原因是项目实施进度缓慢，按照合同约定按比例支付资金；加上补助下级733万元，调出23147万元，支出合计24958万元。

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215万元。

以上数据为预计执行数，正式决算数据需待上级财政部门审核批复后，依照相关规定向人大常委会作具体报告。

（三）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3年自治区转贷我市地方政府债券资金533.81亿元。按照债券用途划分，新增一般债券42.86亿元、专项债券34.59亿元，偿还拖欠企业账款新增专项债券8亿元，再融资债券448.36亿元；按照行政级次划分，市本级418.4亿元，旗县区115.41亿元。

新增一般债券42.86亿元主要用于重点道路、市政基础设施、交通运输、教育医疗等78个重点民生工程项目建设。新增专项债券34.59亿元主要用于支持中小银行发展12亿元，省道311线武川至杨树坝段公路、S29呼和浩特至凉城高速公路（呼和浩特段）建设5.2亿元，老旧小区改造2.7亿元，新机场项目3亿元，市第二医院迁建、职业病防治院建设、精神卫生中心建设等2.15亿元。

2023年，按照政府债务还本付息要求，全市足额偿还政府债券到期本金8.1亿元，支付利息34.56亿元，共计42.66亿元。年末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1428.72亿元，按债务类型划分，一般债务888.16亿元，专项债务540.56亿元；按级次划分，市本级1106.41亿元，占77.44%；旗县区322.31亿元，占22.56%。

（四）2023年预算调整情况

2023年共进行了一次预算调整，涉及两个方面：

1.一般公共预算方面。经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一是将自治区转贷我市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42.86亿元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二是将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14亿元，用于补充偿债预算。按照收支平衡原则，经调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和总支出均由225.60亿元增加到282.46亿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方面。经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将自治区转贷我市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34.59亿元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按照收支平衡原则，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和总支出均由63.26亿元增加到97.85亿元。

此外，由于第三批新增专项债券8亿元下达时间较晚，还未履行预算调整程序，在此一并向大会报告，将上述资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五）2023年落实主要财税政策和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2023年，在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的推动下，全市上下一心、主动作为，在财政工作中不断加强党的创新理论掌握运用，紧紧围绕财政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开展调研，在梳理财政体制、拓宽化债思路、加强惠民惠农一卡通管理、提升会计信息质量等方面采取了一些行之有效的措施，全力做好稳增长、促发展、惠民生、防风险等各领域工作。

1.开源节流抓收入，持续增强财政保障能力。多方开源促增收。加强税收征管，与税务部门协同发力、综合治税，推动涉税信息互联互通，加强重点税源、重点行业、重点税种监控分析，通过数据比对、准确识别“跑冒滴漏”风险点，一体推进正常收入入库和拖欠税费清缴，全年全市清缴企业欠税、土地出让金、城市配套费10.43亿元。紧盯总部税收，成功争取到内蒙古电力等6家总部企业和中国铁路总公司等相关税收下划我市，增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8亿元。涵养财源税源，市本级兑付涉企优惠政策、投资奖补、扶持引导等方面专项资金2.5亿元，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活力。抢抓机遇向上争。紧紧抓住国家大力支持内蒙古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机遇，用足用好自治区“强首府”政策支持，“跑厅进京”，积极组织项目申报，上级累计下达我市转移支付资金352.16亿元，同比增长31.59%，有效缓解财政支出压力。精打细算压支出。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预算管理 坚决过好紧日子的通知》，提出严控“三公”经费支出、严控预算追加等7项节支措施，大力优化支出结构，严格财政支出管理，腾出更多资金用于保民生、稳增长、防风险。

2.综合施策挖潜力，促进经济运行持续向好。有力发挥减税降费政策的稳定经济运行效能，第一时间下达基层落实退税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10.29亿元。充分发挥政府债券稳投资促增长作用，积极争取利用自治区下达的新增债券资金77.45亿元，支持三环路、新机场、老旧小区改造、市二医院迁建、供热供水管网改扩建等重点项目建设加快实施、落地见效。更好发挥政府投资的带动放大效应，用好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六大产业集群”项目建设，在前期投放11.5亿元的基础上，增加投放科技创新引导基金0.5亿元、撬动社会资本0.75亿元，促进绿色农畜产品加工产业发展。围绕扩内需、促消费，拨付财政资金2470万元，助力百货、餐饮、旅游等1.3亿元惠民消费券发放，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

3.集中财力保重点，推动政策措施落实落地。保障“五大任务”支出。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统筹资金向“五大任务”聚焦聚力，全市累计支出280.56亿元、占比48.26%。扎实推进乡村振兴。保持财政支持力度不减，下达各级乡村振兴衔接资金7.62亿元，接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下达农田水利建设4.28亿元、奶产业高质量发展3.1亿元、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提升1.28亿元、农业产业融合发展1.2亿元，推进现代农牧业产业结构布局优化调整。持续赋能生态保护。支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17.04亿元，重点用于北方地区清洁取暖，海绵城市建设，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农村环境整治等方面。支持加强生态保护修复系统治理8.55亿元，重点用于中央国土绿化试点项目，森林、草原、湿地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流治理与水资源保护，耕地资源保护和林业产业化发展等方面。聚力激发科创活力。推进科技事业发展，拨付下达9亿元支持国家乳业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国家草业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创新事项政策奖补等。拨付下达人才相关资金1.92亿元，保障实施“十万大学生留呼工程”，大力引进高学历、高素质人才，支持科技创新、人才培养，推进和林格尔人才科创中心建设等。支持城市高品质建设管理。聚焦强设施，拨付S43、S29、S311、G5901等6条重点道路建设17.65亿元，新机场建设13.02亿元，地铁运营补贴13.1亿元，污水处理补贴5亿元，国家海绵城市示范建设资金6.69亿元。聚焦优环境，拨付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公租房等保障性安居工程7.86亿元，口袋公园、城市绿道、景观节点提升、大黑河郊野花海0.8亿元。聚焦精管理，全市投入基层治理6.18亿元、同比增长79%，保障网格员、社区工作者待遇和提升社区工作、物业加强经费。拨付2.49亿元用于环卫、垃圾处置、青城驿站维护等，投入0.5亿元加强食品药品等市场监管、创建食品安全城市，着力提升城市品质。

4.聚力增效惠民生，促进社会事业繁荣发展。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全市民生支出473.2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9.6%，推动民生实事落地见效。支持“多渠道”促进就业创业。下达就业补助资金5.04亿元，同比增长25.69%，保障实施“首创助航”“技能呼和浩特”行动，支持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稳步推进国家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拨付2.4亿元，助力打造覆盖全民、贯穿全程、辐射全域、便捷高效的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发放稳岗返还资金904.22万元，惠及职工2.7万人。支持“增峰补谷”办强首府教育。全市教育支出67.83亿元、同比增长26.79%，支持新建续建改扩建中小学幼儿园，创建名师、名校（园）长工作室，建设中职园区、伊利健康谷三所学校，完善中央民大附中、三十中和十四中场馆设施等。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全市文体旅游传媒支出11.88亿元、同比增长91.91%，保障旅游发展、文博场馆免费开放、音乐季、冰雪节、马拉松等活动开展。支持“全方位”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全市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4.4亿元，同比增长15.37%。持续强化困难群众兜底保障，进一步提高城市低保、农村低保、孤儿等社会救助标准。拨付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7.84亿元，保障基本生活。下达补助资金7.91亿元，确保城乡居民和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基本养老金足额发放。支持“全周期”保障群众健康。加大资金统筹力度，全市卫生健康支出41.69亿元，支持实施国家确定的预防接种、传染病防治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保障国家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中蒙医院医养中心、市妇幼保健院儿科大楼建设等，不断增强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减轻群众就医负担。

5.广辟渠道守底线，有效防范化解财政风险。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坚持“三保”支出优先原则，完善动态监控，强化预警措施，推进财力下沉，有效增强基层保障能力，全市“三保”支出201.2亿元。落实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第一时间下达78.74亿元，确保教育、医疗、就业等领域资金直达基层、惠企利民。圆满完成化债任务。按照“搭建平台、找准路径、资源共享、有序衔接”原则，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举全市之力，创新思路、多措并举，深入分析自身债务结构和特点，充分挖掘统筹资金资产资源，探索实现了“资产+资金”配比、清缴欠税费与化解账款联动、构建“多角以地化债”等措施，率先完成化解拖欠企业账款任务，全市隐性债务规模大幅下降。一案一策推进化解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欠款，实现无分歧账款动态清零。有力防范化解金融债务风险。积极争取再融资债券并有效利用，共计免除欠付利息7.84亿元，减少以后年度债务到期利息支出13.16亿元，极大减轻了财政支出压力，有效缓释了债务风险。协调金融机构调整跨年还款计划和计息结息周期，降低贷款利率，对2023年市本级到期的41亿元债务本息调整还款计划，缓释融资类债务刚性兑付风险。加强暂付款清理消化。全面摸底、梳理市本级和旗县区财政暂付款，逐项核对、分类、登记，夯实数据基础，通过预算资金、盘活存量等方式分类别、分阶段清理消化。提升库款管理效能。建立“预测研判、实时监测、应急保障”的全市库款统筹管理工作机制，将“三保”、债务管理等重点支出放在优先保障位置，确保财政安全平稳运行。

6.守正创新强管理，全面提升管财理财效能。持续起底沉淀资金。建立长效机制，出台《呼和浩特市财政存量资金管理办法》，执行更加规范严格的存量资金管理措施，确保存量资金只减不增。持续巩固2022年起底成果，组织全市各预算单位开展结余资金再自查、再清理，收回资金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亟需资金支持领域，提高公共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选取城建、卫健、农牧、交通、生态五个行业作为试点，指导建立分行业、分领域预算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制定完成2621条指标，涉及167项资金用途，基本实现了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科学合理、动态调整、共建共享。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项目38个、资金119.21亿元，提出建议171条。加快完成结算评审项目320项，节约资金18.22亿元。制定《呼和浩特市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细化工作要求，规范评审行为。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开展财政体制改革专题调研，印发《应急救援领域市级与旗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稳步推进改革工作。常态化开展政府和部门预决算公开，打造“阳光财政”。加强财会监督，制定重点事项分解清单，细化18个事项、43条任务，压实责任、推动落实。加大对预算单位账务处理检查力度并推动问题整改，着力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和会计工作水平。着力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出台市本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盘活处置及收入管理办法》，完善制度体系建设。高质量完成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国有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告编报。开展资产大起底，摸底调查全市行政事业单位闲置低效资产。发挥“资产超市”作用，加快涉案资产、罚没资产和行政事业单位闲置资产处置变现，实现收入1.86亿元。全面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常态化开展“呼包鄂乌”远程异地评标，在全区率先签订跨省远程异地评标合作协议。指导中标企业率先各盟市开出首张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及电子发票，我市开函数量及替代保证金数额均位居全区第一。推广政府采购融资服务线上办理功能，全年为企业融资69笔、1亿元，融资笔数位列全区第一、融资额位列全区第三。强化政府绿色采购，全力推进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城市建设。2023年获得中国政府采购报评选的全国优化营商环境卓越奖。

总体上看，2023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经过全市上下共同努力，实现了财政收支平稳运行。但财政工作依然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主要表现在：一是收支矛盾仍然突出，刚性支出需求增加，可用财力还显不足；二是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压力较大，政府债务规模和风险等级较高，年度化债任务较重；三是国有资产底数不实，资产清查盘点分类处置机制有待完善；四是个别地区和部门绩效管理水平不高，资金使用效益未能充分发挥；五是财政体制不顺，部分领域事权与支出责任不匹配，库款结算调度不够合理，财政管理水平需要进一步提升。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深挖根源，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二、2024年预算草案

（一）财政收支形势分析

1.从收入上看，2024年财政收入整体保持增长态势。有利方面：一是经济运行总体向好。2023年，我市主要经济指标增速领跑全区，全部超额完成年初指标，呈现“高开高走、提速提效”的良好态势，达到10年来最好水平，为做大经济体量、做优经济质量提供了可能、奠定了基础。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口径增长14.42%，增势较好。2024年，根据我市主要经济指标安排情况，地区生产总值、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均在全区保持前列，将进一步拉动财政增收。二是税收收入量质双升。2023年全市税收收入194.4亿元，同比增长22.23%，占比81.74%，收入质量较高。2024年主体税种、重点税源有望持续增收，5G数字化奶粉工厂、阿特斯光伏产业园一期、溢多利生物酶制剂、天皓玻纤中试车间、中锂三期、圣钒四期等重点项目将投产达效、形成有效税收。蒙牛做大总部经济，将进一步增加税收贡献。我市大力推动“六大产业集群”全链条扩产扩能、全方位延链补链，带动经济稳定发展，2023年“六大产业集群”税收收入42.76亿元，拉动全市税收收入同比增长27个百分点。三是土地出让潜力释放。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积极稳妥化解房地产风险，加快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城中村改造等‘三大工程’”，将为土地市场带来新的机遇。2023年“以地化债”联动效应继续在2024年充分释放，形成土地收入40亿元。但也存在减收因素：一是继续实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可能在一定程度上改变财政收入结构，影响财政收入规模；二是一些重点税源企业所在市场竞争激烈，对在产业发展中增加财政税收收入有一定影响；三是处置资产形成的部分一次性收入，拉高2023年收入基数，2024年增收存在一定挑战。

2.从支出上看，2024年财政支出压力仍然较大。一是多项增支因素叠加，刚性支出有增无减，市本级保障债券还本付息、政策类配套、优惠政策兑现等重点刚性支出增加31.54亿元。二是偿债任务仍然艰巨。预算内仅能安排债券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融资类债务本息需用“真金白银”偿还，给财政支出带来更多压力。三是库款资金持续吃紧，一定程度上影响预算执行和上级专项兑付。

（二）2024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按照中央、自治区部署要求，结合财政收支形势，2024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中央、自治区和全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各项工作的主线，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国家、自治区和我市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重点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坚持过紧日子，兜牢基层“三保”底线，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确保财政平稳健康运行，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首府新篇章提供有力支持。

（下转第7版）

本版编辑：黄涵琦 胡日恒 美编：马慧茹